中共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安住建党组字〔2023〕17号　　签发人：黄春晓

关于万修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股室：

因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万修帅同志任安义县规划建筑设计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马根同志任中共安义县规划建筑设计院支部委员会书记。

免去万修帅同志安义县规划建筑设计院工会主席职务。

以上拟任职同志未有廉洁自律、计划生育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问题，涉及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同志，均履行了推荐、考察程序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

2023年7月26日

中共安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　　2023年7月26日印发